**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贝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MA84TN0000，住所地：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松江街3委6组，法定代表人：易兰军。代理人电话：158103 xxxx、1889426xxxx。

**被告：**李\*如，性别:女，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97年9月2日，身份证号：140429199709222229，住址：山西省武乡县xxx号，电话：1331355xxxx。

**案由:追偿权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代偿金额10625.72元(其中代偿贷款本金10302.98元，代偿贷款利息322.74元)及截止到2024年8月1日资金占用费1478.89元，并从2024年8月2日起，以代偿金额10625.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670.09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暂计3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暂计5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金额合计13574.7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3年1月27日，被告与兴业消金签订了编号为230127012081200106ROJ5YVUIGW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元,借款期限12期(月)，并约定了逾期罚息等违约条款。被告与陕西大秦丝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与前述《个人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大秦丝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被告就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并对担保费用、代偿费率、送达方式等作了约定。后被告逾期，欠付该笔合同担保费670.09元，陕西大秦丝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向贷款人进行最终代偿支付了代偿金额10625.72元(代偿贷款本金10302.98元，代偿贷款利息322.74元)。后陕西大秦丝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原告吉林贝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陕西大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对被告享有的权利依法转让给原告吉林贝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短信方式对被告进行了通知。

后原告要求被告尽快偿还款项，但直至今日，被告依旧拒绝偿还。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此致

山西省武乡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吉林贝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易兰军（盖章）

2024年8月5日